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51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黃秀禎律師

　　蔡祁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暫家護抗字第9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相對人以伊與再抗告人為夫妻關係，現因離婚等事件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中，並經臺中地院定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甲○○應與再抗告人同住，再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及伊與甲○○之會面交往時間、方式之暫時處分。惟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至29日與甲○○即被害人會面交往並為其盥洗時，發現被害人背部有瘀青傷勢，經詢問其稱遭再抗告人毆打所致，再抗告人對於被害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兩造於同年4月6日進行會面交往程序時，被害人亦情緒激動，排斥與再抗告人返回北部，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爰聲請臺中地院核發暫時保護令，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駁回相對人之聲請(下稱第一審裁定)。相對人對之不服，提起抗告。

二、臺中地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有家庭暴力行為一情，依所提被害人傷勢照片，可見被害人背部有三大片瘀青之範圍，非單一點狀瘀青，核與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後胸壁挫傷、肩膀挫傷、下背挫傷」等情大致相符，再酌之相對人提出之錄影光碟內容及譯文，被害人確曾向相對人陳述「媽媽打我」、「她就用力打我」等語及被害人抗拒與再抗告人進行會面交往等情，有勘驗前開錄影光碟筆錄

在卷足憑，堪認相對人就有家庭暴力之事實已為釋明。另審酌再抗告人行為之手段及其他情狀，堪認被害人確有繼續遭受侵害之危險等詞，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准予核發禁止再抗告人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之暫時保護令。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三、本院之論斷：

㈠按民事保護令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為本案裁判前，應使因該裁判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下稱家事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固得不經審理程序，惟法院受理暫時保護令之聲請，聲請人除應釋明已發生家庭暴力之事實外，並應就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危險予以釋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參照〕。是以，被害人是否有繼續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危險，既屬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所應審酌之事項，抗告法院原則上應賦予因裁判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在抗告法院為與第一審裁定內容相反而不利於相對人之裁定時尤然，以保障其程序權。查司事官經分別訊問兩造後，認相對人提出之證據，尚未釋明所稱家庭暴力之事實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原法院則勘驗相對人提出之錄影光碟後，認已釋明再抗告人有家庭暴力之事實及被害人有繼續遭受侵害危險之情事。惟遍觀全卷，並無原法院於裁定前有就上開錄影光碟之勘驗結果，使再抗告人對之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說明有何不適當之情形。乃原法院逕斟酌上開事證之內容，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判斷，於法已有未合。

㈡其次，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審理家事非訟事件，更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亦為家事法第10條第1項、第78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在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下，可以斟酌當事人所未主張而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或依職權調查證據。如涉及家庭暴力或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認為法院不介入探知，將顯失公平時，應適用家事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參家事法第10條立法理由)。注意事項第14點更提示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裁定之事實及證據，亦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考量非由當事人所提出，而以其他方式所獲知之事實。查再抗告人於司事官調查時，已陳稱「社工的調查結果也已經確認無家暴行為」(臺中地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08號卷167頁)；且原裁定之審判長，於另案審理中，復參酌其函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對甲○○訪視後出具之報告，認相對人所提照片等，不足認定再抗告人對甲○○為家庭暴力行為，而駁回相對人停止執行暫時處分之聲請。則上開訪視報告內容，即為原法院職務上所已知者，原法院非不得調取、參酌該社福機構出具之訪視報告，並經賦予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後，採為綜合判斷之依據。乃原法院僅泛論審酌再抗告人行為之手段及其他情狀等詞，而未說明有何具體情事足認被害人確有繼續遭受侵害之危險，即逕准核發暫時保護令，除與另案之事實認定相互衝突外，亦有消極不適用家事法第10條第1項、第78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

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